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 指標解析

新竹市

113年11月29日 13:00~14:30

常態編班
及分組學習

課程教學
規劃及實施

學習評量
實施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視導指標解析

理念

1. 落實依法行政
2. 完備行政程序



實務

1. 熟悉法令規章
2. 程序資料建檔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視導策略

1. 資料檢閱
2. 校園巡訪
3. 教師訪談
4. 學生問卷
5. 詢問釐清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

1-1 1-1-2 1-1-3

1-2 導師編配作業

2-1-1

2-1-2 2-1-3

1-3 學習分組辦理情形

3-1-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
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中央法規命令，主要有

-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國 112 年 02 月 13 日修訂)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修訂)
-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訂)
- 6.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94年2月22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0940021621號函頒)
- 7.其他相關命令及解釋函等

●新竹市法規命令

-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準則，等等。

■學校辦理時，應遵照中央及地方規定；若中央及地方規定有扞格者，以上級規定為依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112年修訂)

• 第 4 條

-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 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 三、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
-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

- 94年2月22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0940021621號函頒
- （一）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可參考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2.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3. 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訓導、輔導室主任、相關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4. 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調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5.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6. 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準則第6條第1項第1款

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編班方式採用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者，
 - 國小定期評量或畢業成績非屬準則第6條「測驗」之範疇，請以適當測驗成績做為編班依據範疇；亦不得採用轉換成T分數做為編班依據。
- 身心障礙特教生之安置於普通班，所安排班級應先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 自辦
- 採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 請確認編定學生名冊，與實際班級名冊是否相符。

◎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準則第 6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新竹市實施準則(106年)

參、新生編班方式及程序

六、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此類學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其編班由學校就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編班結果並應做成紀錄備查。

視導紀錄表 註 2：

身心障礙學生九讀普通班減少人數之班級，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自辦 採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重點解析

• 須經核定設立的班級，依規定招生鑑定安置

- 集中成班上課：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技藝專班
- 就讀普通班、資源式抽離安置服務：身心障礙資源班、資優資源班
- 檢視設班核定公文、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體育班/藝才班招生簡章(測驗科目)及結果、鑑定通過名冊、及其他。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第2項**
→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 自辦 採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2-1 導師編配作業

◎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準則第 6 條 第 3 項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準則第 7 條 第 1 項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新竹市實施準則(106年)

七、學校應先行調查該學年度導師是否有子女入學服務學校，進而在抽籤作業時先行避開該子女，以避免教師擔任自己子女班級導師，引發公平性之質疑。

重點解析

- 1. 公開抽籤 2. 辦理日期 3. **立即**公告至少15日

【實務】先新生編班，(7日內)後公開抽籤編配導師。

- 自辦
- 市政府統一辦理編配作業 → 請確認編定導師班別，與實際班級名冊是否相符。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準則第 6 條 第 3 項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重點解析

• 邀請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出席

【實務】

-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參加之通知，最好是正式的開會通知。
- 會議簽到(註明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無(由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配作業→是)

◎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藝術才能班導師安排臺國（四）字第1000072271號函頒

鑒於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有其特殊之設班目的，學生組成與一般班級之常態編班方式不同，爰導師之安排

- ➔ 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第2項，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擔任，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得免受該準則第6條第3項之規定。
- ➔ 惟若藝術才能班之導師不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第2項之資格，則仍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重點解析

- 藝才班導師，由具該藝術專長合格之教師擔任，否則應併同普通班導師納入採公開抽籤方式產生。

【實務】 檢視藝才班導師之領域專長，及導師編配產生方式。

年級內分組學習之辦理情形

◎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未辦理分組學習。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第 8 條 第 1 項

-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 第 8 條 第 2 項

-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 (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備查。

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分組模式	以2班或3班為一組群，不得以4班(含)以上為一組群
實施年級	八年級、九年級。七年級不得實施。
實施領域科目	八年級：英、數→英分組、數分組 九年級：英、數、自(或數+自)→英分組、數分組、自分組、數自分組 • 英數分組、英數自分組，不可； • 排課時將彈性課程節數或其他科目納入，不符規定。◎
分組依據	以該實施領域之學習表現為依據，英語文分組則採計英語文成績，數自分組則採計數自成績，不得採計非該實施領域科目成績。
實施計畫	1.訂定計畫： (1)由學校邀請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 (2)檢附研商訂定計畫會議紀錄(含簽到) 2.報縣府備查(公文)、函復同意備查(公文)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視導指標解析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
排授課

2-2

師資人力結構
依專長授課

2-3

未具專長授課
增能進修

視導策略

1.資料檢閱 2.校園巡訪 3.教師訪談 4.學生問卷 5.詢問釐清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2-1-2、◎2-1-3 (課程計畫+教學授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02月修正

●學校課程計畫

-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彈性調整開課模式

- 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分科教學

-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符合課綱規定
- 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 經縣市政府備查通過

學校課程計畫

- 依據經同意備查之課程計畫、及教師師資專長
- 教務處進行排配課，排定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

課表

- 依據課程計畫及課表
- 教師按表授課

教學實施(教室日誌)

- 課程名稱
 - 學習節數
 - 學習重點
 - 教學進度
- 應相符應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重點解析

- 學校課程計畫、班級課表之課程名稱及學習節數，能符合課綱規定。

【實務】

- 班級課表之課程名稱及節數(領域及彈性)，應與學校課程計畫相符。
- 班級課表之課程學習節數(領域及彈性)，應符合課綱每週節數之規劃。
- 課綱正式課程之學習節數應安排於第1-7節。
- 正式課程之學習節數，不得與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程混合排課。
- 體育班：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於學習階段中安排授課節數。
- 藝才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十二年國教課綱每週節數之規劃

(111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普通班	體育班	音樂.美術.舞蹈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5	5	4-5		
		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1/0	1/1/0	1/1/0	
		英語文	3	3	2-3		
	數學	4	4	3-4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3	2-3			
	自然科學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3	3	2-3			
	藝術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3	2-3	1			
	綜合活動 (家政.童軍.輔導)	3	2-3	3			
	科技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1-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體育)	3	2-3	3			
	體育專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5	6		
領域學習節數		七八：30 九：29	七八：31-34 九：30-34	七八：30-34 九：29-33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七八：3-5 九：3-6	七八：1-4 九：1-5	七八：1-5	九：0-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九：2-4		
學習總節數		七八年級33-35節，九年級32-35節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重點解析

- 依課綱規定安排各領域學習課程，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確實授課。

【實務】

- 對照各領域課程計畫與課表、教室日誌，了解授課落實情形。
- 透過學生問卷與問題釐清，亦可了解課程計畫及課表之領域課程授課落實情形。
- 檢視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領域課程，是否被挪為其他科目上課或考試、或其他活動使用。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課表之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應與其課程計畫所揭相符。
- 對照各彈性課程計畫與課表、教室日誌，透過教師訪談、學生問卷與問題釐清，了解授課落實情形。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 彈性學習課程，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重複學習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設計，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倘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不得有挪用為領域教學或視為領域「加課」之情事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應以自由選修為原則。
- 「技藝課程」非《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4、◎2-1-5、◎2-1-6、◎2-1-7 (課後輔導+留校自習)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1年0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 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 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 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 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留校自習

- 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
- 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4 、◎2-1-5 、◎2-1-6 、◎2-1-7 (課後輔導+留校自習)

◆ 教育部97年1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259038號函略以：

「請各縣市督導轄內各國中應以**自主辦理**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等學習活動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

◆ 教育部112年5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0769號函略以：

➤ 「課業輔導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

➤ 「課後輔導**不宜增加週末時段辦理**」

◆ 國教署113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646號函略以：

「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重點解析

- 強調自由參加，不得強迫或拒絕。
- 調查表應有不同意選項，且無須敘寫理由。

【實務】

- 檢視實施計畫及調查表，並透過學生問卷訪談，了解落實情形。
- 不得運用交通車開車時間、或其他校務安排等方式，迫使學生參加。
- 不得以課後輔導進行領域新進度教學，影響學生參與課輔的決定。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重點解析

- 強調沒有進行新進度教學。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重點解析

- 強調上課時間。

- 檢視實施計畫、調查表及教室日誌(紀錄)，並透過學生問卷或訪談，了解落實情形。
- 不得以家長會委託名義週六日到校課後輔導。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重點解析

- 強調不收費、不考試、不上課，就是自習。

【實務】

- 檢視實施計畫、調查表及教室日誌(紀錄)，並透過學生問卷或訪談，了解落實情形。
- 留校自習不得以家長會委託名義收費。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 **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重點解析

- 不得要求購買坊間參考書(講義)及測驗卷，不得用來上課、考試、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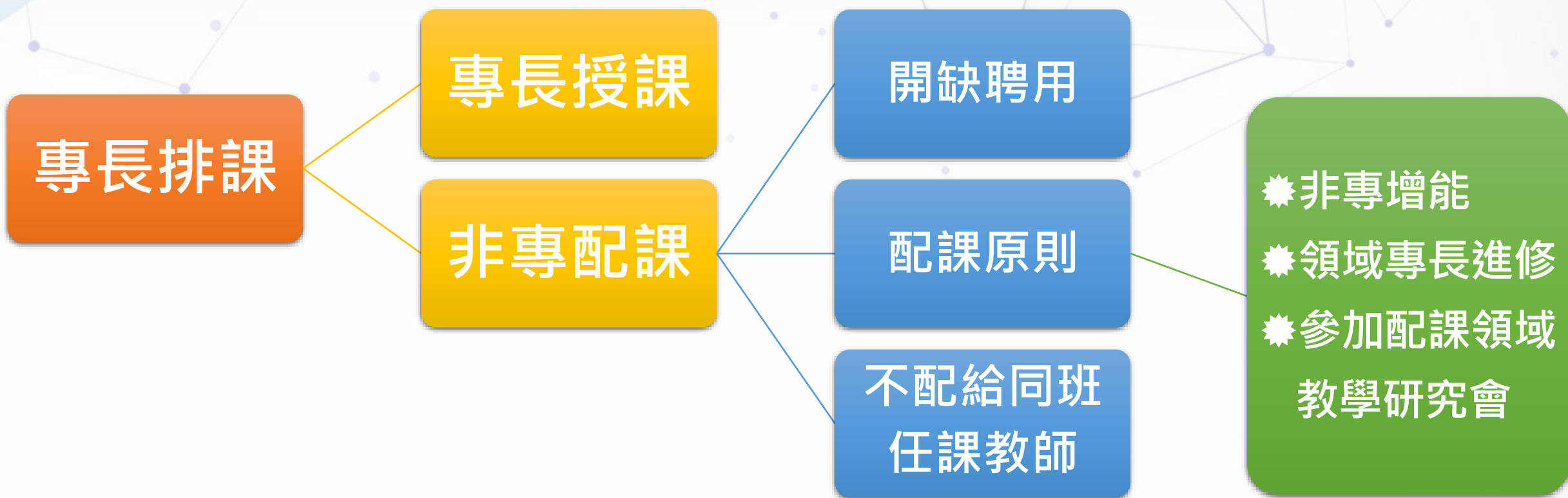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1年0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
-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實務】

- 檢視班級教室日誌，並透過學生問卷或訪談，了解落實情形。
- 全班購買使用，非某學生個別行為，不宜以學生自發購買來練習為口實。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1、◎2-2-2、2-2-3、2-2-4 (專長授課)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1 (非專增能進修)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

重點解析

- 依師資專長排課，以落實專長授課。
- 檢視學校各領域(科目)教師配排課總表、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師資人力結構專長授課情形一覽表、教師課表。
 - 確認每位教師能優先以其領域登記專長排課★★★
 - 掌握該校專長師資不足或缺無之領域/科目
 - 找出非專配課較多的領域/科目

註3：

- 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2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重點解析

- 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應優先開缺、聘用，以落實專長授課。

【實務】

- 檢視「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以掌握師資缺額及師資不足領域/科目。
- 檢視領域專長師資開缺、招聘、聘用資料，以掌握是否落實優先聘用配課較多的領域科目師資。
- 配課較多領域/科目，常見有表演藝術、童軍、家政、健康教育、科技等。
- **狀況一**：師資結構失衡，又教師員額已無實缺，故無法開缺招聘專業師資致非專配課的節數多。
- **狀況二**：學校不開缺給師資不足科目，將該科目課程配給會考科目教師，視為加課。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重點解析

- 不是不能配課，而是配課要有原則。

【實務】

- 檢視教師排配課總表或教師課表，以了解是否符合配課原則。
- 配課，仍應依照課綱及課程計畫、課表授課，不是針對會考科目的加課。
- 註3：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在此列。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重點解析

- 不配課給同一班級任課教師，可避免被挪用。

【實務】

- 檢視班級課表、教師排配課總表或教師課表，以了解落實情形。
- 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容易被誤認為加課用，以致被挪為他科上課、考試使用，造成該配課的課程未能正常教學。

註3：

- 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重點解析

- 非專配課教師需增能進修或與配課領域教師共備。

【實務】

- 非專配課教師需能參加配課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參與共備。
- 檢視領域教學研究會簽到表，以了解配課教師是否參加該教學研究會。
- 非專配課教師能參加非專領域科目增能進修，強化該配課的教學效能
- 學校自辦非專配課增能研習，宜於開學前或開學初。
- 學校需能支持、推派未具專長教師參與領域專長進修並取得認證。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視導重點中， 從學校提供的書面資料， 無法或不易判斷視導結果的檢核內容有哪幾點？

-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2-1-8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除了檢視書面資料外，須運用其他視導策略，如教師訪談、學生座談 / 學生問卷、校園巡訪等。



三、學習評量實施

視導指標解析

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
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
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
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
擬考之相關規定

視導策略

1.資料檢閱 2.校園巡訪 3.教師訪談 4.學生問卷 5.詢問釐清

「學習評量實施」相關規範

-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3.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 4.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1.08.04修正)

四、實施策略：

-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4、評量正常化：

-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04.24修正)

- 法規名稱：成績評量準則→學習評量辦法
- 增加第6條，因重大變故無法實體授課時之因應作為。
- 第7條(原準則第6條)，修訂國小低年級的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為每學期至多二次。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 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113.05.02公布)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為落實正常教學，其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三、學習評量實施：

- (一)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依據：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視導項目「學習評量實施」

5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4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重點解析

• 促進多元評量的支持措施

實務

常見的支持措施

- ✓ 教學研究會能研討多元評量之設計與實施
- ✓ 辦理多元評量相關增能之研習或專業成長
- ✓ 研訂符應領域特性之評量方式及採用比率

◎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重點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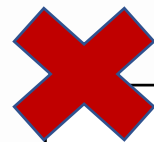
- 學校學習評量之時機，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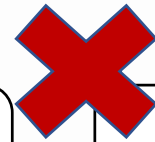
上午
第一節前



課間



中午
休息



課後輔導
時間

- ◆ 以上時段，均不得進行全班或全年級的考試測驗評量，無關乎意願或名稱。
- ◆ 「個別學生(因沒考)補考」，非本指標範疇。

◎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習評量。

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

● 都沒有考試評量 → 是

● 有全班或全年級考試評量 → 否

解釋函(113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646號)摘錄

「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前，建議宣導學校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即定期評量範疇。」

-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

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習輔導

補救教學

學習扶助

針對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
之補救作為

家長通知

補考(補行評量)

從查閱應備齊資料-----

「定期評量成績一覽表」，

檢視班級平均成績 / 學生個人成績是否偏低？

→ 若**普遍偏低**，應了解輔導、補救措施

- 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學習扶助等
- 預警通知、補考(補行評量...)

54
1. 透過相關會議，訂定校內定期
評量命審題相關規範與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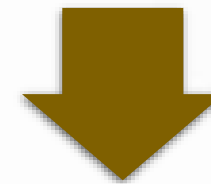
- 命題/審題作業標準流程、
- 命題/審題原則、保密迴避原則



2. 設計定期評量命審題的工具：

- 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評量範圍、檢核指標、審題意見、意見回應與處理等）

◎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4. 評量後試題分析及因應：

- 定期評量後能透過教學研究會進行試題分析，
- 找出學生學習迷思概念與困境，提出解決教學策略



3. 落實執行命審題，確保品質：

- 命審題負責教師分工
- 運用命題/審題工具進行檢核
- 依照命題/審題SOP實施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重點解析

✦ 教師不得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之**定期評量**命題或審查人員。

實務

基於公平、保密原則

1. 要落實迴避原則，教師應優先配課非其子女就讀年級的班級。
2. 小校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3. 檢視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及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1年08月04日令)四、實施策略(二)4. 評量正常化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常見問題樣態

- 領域教學研究會少見(多元)評量研發設計及定期評量試題之討論。
- 早自習、午休、課後輔導時間，進行全班考試/測驗/評量。
- 上課第一節前時間進行週考及聽力測驗。
- 每日測驗考試過多，且都是紙筆測驗。
- 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出版商測驗卷及進行考試。
- 定期評量命審題工作待落實，未明訂相關規範。
- 未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工具(含檢核指標)
- 學生評量成績低落，未見提供積極學習輔導或扶助措施。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重點解析

- 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

【實務】

- 目前，國中每學期實施三次定期評量。
- 明確納入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舉辦日期)。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重點解析

- 可辦理模擬考之年級，辦理日期，列入行事曆，不得納入評量成績中計算

【實務】

- 七、八年級不得辦理模擬考。
- 檢視學校行事曆所列辦理日期。
- 檢視學校評量規範是否明列未納入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重點解析

- 模擬考(不論使用名稱)辦理次數應符合規定

【實務】

- 模擬考為模擬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準總結性評量。
- 即使名稱為複習考/學力競試/○○大進擊等，亦屬模擬考。
- 模擬「模擬考」之考試(模模考)，亦屬模擬考。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模擬考」常見問題樣態

- 七年級/八年級在寒假輔導或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實施模擬考
- 模擬考次數，超出規定次數：
 - 上學期超過2次(常見9月/11月/12月實施)，全學年超過5次
 - 借「複習考」名義，加考模擬考。
 - 某校以「模模考」名義，加考模擬考，全學期6次。
 - 利用寒暑假輔導或課後輔導，加考模擬考。
 - 連續五天的早自修時間統一辦理名為九年級考前練習的模擬考。

◎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重點解析

- 不得公開學生成績排名。

- ▶ 可告知成績組距分布
- ▶ 學校及教師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動提供排名，
- ▶ 即使未標示排名，若公告方式呈現，仍可透過排序方式得知排名，亦不可以。

「不公開排名」

● 學生家長可以申請子女學習成效

□ 國教署103年及104年函釋敘明：

➤ 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資申請方式取得子女之相關資訊。申請方式朝簡化便民之原則規劃辦理。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

➔ 可依學生家長之申請，以簡化便民之彈性處理原則方式，提供學生個人之班級或學校排名，惟僅限學期成績及定期評量。

➔ 學生家長若欲知悉學生個人校排或班級排名，應向教務處申請，或以口頭、通訊軟體等方式向教師洽詢。

➔ 學校亦可依家長需求，透過學生成績評量系統提供查詢機制。

「不公開排名」

- 可以公開表揚成績優秀學生，
 - ➔ 無論頒發獎狀或公布榮譽榜，**不得將公布個別學生排名**，
 - ➔ 應依班序及座號序之順序表揚，避免以名次方式頒獎。
 - ➔ 獎狀上不得註明名次。得以「**成績優異**」、「**名列前茅**」等字義呈現，達到獎勵目的。

「不公開排名」常見問題樣態

• 應避免

- × 成績排名張貼在公布欄
- × 成績排名張貼在聯絡簿
- × 成績排名張貼在通訊軟體或社群，如Line/FB群組
- × 公開學生成績，雖未標示排名，仍可透過排序方式得知排名
- × 班級傳閱學生核對成績
- × 公開唸出學生名次
- × 分發全班成績表，要求家長簽名繳回
- × 獎狀上註明個人名次
- × 公開榮譽榜，雖未標示排名，仍可透過排序方式得知排名

「學習評量實施」視導指標中，
從學校提供的書面資料，無法或不易判斷視導結果
的檢核內容有哪幾點？

-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建議：除了檢視書面資料外，須強化其他視導策略，如 教師訪談、學生座談 / 學生問卷、校園巡訪等。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